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50192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5年2月4日「105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陳委員顯道、楊委員佳明、吳委員盛崑、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  
副本：方李阿氣 君(案1)、李全成 君(案1)、李坤昌 君(案1)、李坤泉 君(案1)、李明進 君(案1)、李朝木 君(案1)、李銘贏 君(案1)、李薛牡丹 君(案1)、杜玉娟 君(案1)、楊宗儒 君(案1)、蔡瑞玲 君(案1)、韓逸梅 君(案1)、林 閣 君(案1)、林俊雄 君(案1)、林明山 君(案1)、林阿輝 君(案1)、林金木 君(案1)、林鴻郎 君(案1)、林清華 君(案1)、林榮宗 君(案1)、林福道 君(案1)、林長申 君(案1)、李阿氣 君(案1)、李南昌 君(案1)、李昆忠 君(案1)、李烏糖 君(案1)、李榮林 君(案1)、李榮泰 君(案1)、李榮森 君(案1)、魏進成 君(案1)、魏進東 君(案1)、毛森江 君(案1)、林樹(案1)、林水界(案1)、林俊池(案1)、林展(案1)、林登源(案1)、林登標(案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1)、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案1)、王龍德 君(案2)、郭家再 君(案2)、黃靖雅 君(案2)、黃串卿 君(案2)、吳江大 君(案2)、黃霽心 君(案2)、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案2)、林慧貞(案3)、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案3)、陳素綢(案3)、黃阿好(案3)、涂松賓(案3)、趙淑梅(案3)、李富春(案3)、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認定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漁光段 632-2、654、655、656、657、658、659、723-3、724-2、725、728-14 地號內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5：05 至 15：45)
  - 第二案：擬廢止台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1026、1027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15：46 至 16：11)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道案.....(16：12 至 17：15)
- 七、散會：(17：20)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平區
案名	擬認定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漁光段 632-2、654、655、656、657、658、659、723-3、724-2、725、728-14 地號內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5 日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擬認定之巷道(如附圖)現地為柏油路面，通行年代久遠，因巷道鄰近地主(漁光段 728-41 地號及 632-4 地號)申請開發，擬以該巷道指定建築線，故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認定旨揭巷道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起 30 日，計有鄰近地主韓逸梅等 8 人提出異議(漁光段 632-2、654、656、657、658、659 地號)。</li> <li>2.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安平區公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電力公司表示台電線路沿既有道路設置。</li> <li>3. 因本案公告期間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道路之兩側建築基地皆可臨接計畫道路申請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有關本案道路之通行事宜係屬通行權私權爭議，非本評議小組評議範疇。</li> <li>2. 本案道路不宜認定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惟仍宜保持其通行使用功能。</li> </ol>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台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1026、1027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申請人 104 年 8 月現有巷道廢止申請暨說明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廢止巷道處為申請人(王君、郭君)所有，申請人認為案地已無通行之必要，供公眾通行之公益性已不存在，為求土地有效利用最大化，廢止區內現有巷道以利建築開發使用。</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起 30 日，公展期間有四人提出異議反對廢止巷道。</li> <li>2.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原佃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各管線單位表示廢止巷道處皆無管線設置。</li> </ol>				
決議	<p>因廢止巷道土地南側都市計畫道路用地(AN05-198-8M)尚未全線開闢，且廢止巷道處係為 82 年 5 月 10 日南工都一字第 6018 號建築線圖所繪現有巷道，巷道內住戶仍須藉由案地通行出入，即擬廢止巷道土地仍有通行需求，故不同意廢止該現有巷道。</p>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據陳素綢 君 104 年 11 月 10 日陳情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前經民眾於 104 年 6 月 1 日陳情現況道路上(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部份)因地主為建築所需將原有柏油路面刨除，陳情變更土地使用為道路用地，或認定為道路用地，經查後確認該道路位屬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合先敘明。</li> <li>2. 本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所經建字第 1040366015 號函請工務局協助調閱相關案件，並分別於 6 月、7 月至現地進行現場勘察，確認本案並無核准做為現有巷道並告知陳情人。</li> <li>3. 陳情人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再次陳情請主管機關裁定本條道路為現有巷道，爰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li> </ol>				
決議	<p>有關係爭巷道之公用地役關係仍尚待釐清，請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再提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完整建照設計圖說及兵北段 93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li> <li>2. 請六合街 44 巷住戶協助確認兵北段 107、108 地號地主是否同意其部分土地範圍做通行使用。</li> </ol>				